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122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5012297-0-0.pdf、1125012297-0-1.pdf、1125012297-0-2.pdf、
1125012297-0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之2、第39條之3修正對
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以112年6月29
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1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1997號令修
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
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
委員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